

#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係依植物防疫檢疫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七條規定授權訂定，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修正。考量我國法規中提貨單通常係指小提單(Delivery order)，為免發生混淆，並與民法第六百二十五條及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、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等貨物運送相關法規用語之規定一致，爰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修正草案。

##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  | 現 行 條 文  | 說 明  |
|---|--|--|
| <p>第十八條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輸入檢疫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連同檢疫費用，向植物檢疫機關提出：</p> <p>一、植物檢疫證明書。</p> <p>但經植物檢疫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公告免繳驗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提單。</p> <p>三、價格證明。</p> <p>四、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。</p> | <p>第十八條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輸入檢疫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連同檢疫費用，向植物檢疫機關提出：</p> <p>一、植物檢疫證明書。</p> <p>但經植物檢疫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公告免繳驗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提貨單。</p> <p>三、價格證明。</p> <p>四、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。</p> | <p>依據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，輸入人應提供相關資料供植物檢疫機關查明檢疫物啟運地、運輸情形等資訊，實務上為海運提單（Bill of lading）或空運提單（Air waybill），並非我國法規中「提貨單」指稱之小提單（Delivery order），並與民法第六百二十五條及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、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等貨物運送相關法規用語一致，爰將本條文第二款用詞修正為提單。</p> |